

## 2021 汇丰商务数码理财奖赏

### 条款及细则

1. 2021 汇丰商务数码理财奖赏（“推广”）适用于所有持有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商务“网上理财”的用户，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用户”）：
  - (a) 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香港；及
  - (b) 首 10,000 名用户首次登入汇丰智汇（“平台”）。
2. 合资格用户首次成功登入平台可获享港币 50 元万宁礼券一张（“奖赏”）。
3. 每位合资格用户于推广期内不论登入平台多少次，亦最多只可获取港币 50 元万宁礼券一张。
4. 若合资格用户于获得相关奖赏之前取消其登入帐户，将不会视为合资格用户，亦不可获享任何奖赏。
5. 奖赏将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前由汇丰以邮递形式寄往合资格用户。邮寄地址将根据履行优惠时用户於本行的本地通讯地址为準。
6. 如合资格用户在汇丰邮寄奖赏後於任何情况下遗失或损毁礼券，包括於邮寄途中遗失，本行将不会补发予客户。
7. 如有奖赏出现缺货情况或其他问题，汇丰保留以任何其他礼品取代奖赏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8. 奖赏（或其他取代之礼品）不可转让、不可退换及不可退款。合资格用户不可将奖赏（或其他取代之礼品）兑换现金、其他产品及服务，或转售。
9. 奖赏（或其他取代之礼品）须按提供生产商/供应商/商户指定的条款及细则使用。
10. 汇丰并非奖赏（或其他取代之礼品）的生产商/供应商/商户，因此对于奖赏（或取代之礼品）的生产商/供应商/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合资格用户不得选择或要求更改奖赏（或其他取代之礼品）的提供生产商/供应商/商户。
12. 当合资格用户登记或参与此推广，即代表同意受此条款及细则约束。
13. 合资格用户有责任遵照法例而支付（合资格用户自己的开支）因奖品而牵涉的一切税项、税务、征费或有关税项。汇丰恕不负责。
14. 此奖赏受现行的法律及监管要求约束。
15. 如对此项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汇丰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汇丰保留权利可酌情决定随时终止或修改任何推广条款及细则，及/或延迟、暂停或终止奖赏或推广，而不作另行通知。汇丰恕不就任何更改、延迟、暂停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如有任何争议，汇丰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有关本合约条款及细则的行使权及可享受之优惠只适用于汇丰及合资格用户。
18. 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19. 以上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汇丰与合资格用户均接受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但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Y21-E0-PDIG0402